

枣庄市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 文件

枣解发〔2016〕1号

关于建立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工作组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5〕31号），已成立由李峰市长任组长的枣庄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为加强对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时调度推进、研究解决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确保顺利完成解决大班额问题的任务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工作组。现将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如下：

一、建立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研究制定解决大班额问题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经费投入、用地保障、师资配置、设施配套等有关问题；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各区（市）、各相关部门落实工作目标任务。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1. 市编办主要负责做好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根据生源状况及时调整教职工编制，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编制保障；利用精简压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优先保障新设中小学机构编制需要；指导区（市）编办建立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满编超编的中小学因解决大班额问题需要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使用临时专户编制予以补充。

2. 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将解决大班额问题列入全市“十三五”规划，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3.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和实施方

案；管理使用好解决大班额问题信息平台，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建立完善教师招聘补充、交流轮岗机制，均衡配置师资；创新学校办学模式，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强化学校招生管理，严格控制择校，合理调整招生片区和招生规模，分流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生源，确保起始年级不出现大班额。

4.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政策性贷款融资工作；积极筹措市级奖补资金，会同教育部门最大限度争取省级奖补政策及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及时核准中小学岗位设置方案；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招聘、轮岗交流等工作。

6. 市规划局主要负责办理中小学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做好教育设施配套工作，落实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制度要求；对已建成居住区，督促各责任主体配套落实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追究拒不履行应承担配建责任的开发企业的责任；按规定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保障学校建设尽早开工；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监管；落实有关规费减免政策。

8. 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统筹落实中小学用地需求，编制年度供地计划，统筹安排学校建设用地，加强教育用地专项规划使

用监管；充分挖掘教育用地资源，利用现有学校存量建设用地兴办中小学教育设施；制定出台及落实供地保障政策，落实有关规费减免政策。

9.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对违反规划在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实行追责，责令其自行拆除，限期按规划要求完成中小学配套建设。

10. 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对学校建设的投入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11. 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市）环保局对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12. 市金融办主要负责政策性贷款融资工作。

13. 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对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 联席会议召集。联席会议由市政府李峰市长任召集人，赵联冠副市长任副召集人，市政府张峰副秘书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枣庄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收集、整理会议议题；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协调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和工作衔接。

2. 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要求，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

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联席会议人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总召集人审定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主动研究解决大班额问题有关工作，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

二、成立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组

（一）综合与督导考核组

组 长：张 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磊（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宋丽君（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安湘（市编办副主任）

王广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唐建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县级督学）

张 林（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陈业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圣根（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吕凤仪（市规划局副局长）

康宝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 晨（市审计局副局长）

魏秀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种 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李家鹏（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

颜蔚然（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科科长）

刘纹学（市发改委社会事业科科长）

石 蕊（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刘志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褚衍伟（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渠向东（市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李妍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科长）

张开仁（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刘建武（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主要负责与省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沟通协调；负责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调研和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和综合性文稿的办理与落实；负责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负责组织对各区（市）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度的督查和考核；协调指

挥部内部工作等。

(二) 学校建设组

组 长：张 磊（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冯仰军（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广斌（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 林（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刘圣根（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吕凤仪（市规划局副局长）

康宝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伟（市环保局副局长）

孙爱国（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孙 斌（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刘纹学（市发改委社会事业科科长）

石 蕊（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褚衍伟（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渠向东（市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李妍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科长）

周 围（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

孙法杰（市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支队法宣科科长）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枣庄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推进教育资源统筹、保障学校建设用地、确保学校配

套建设、推进建设计划实施和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项目规划建设任务如期完成；组织和督导、考核市直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等。

（三）资金保障与审计监督组

组 长：孟繁浩（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 林（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于 晨（市审计局副局长）

冯仰军（市教育局副局长）

侯海峰（市农发行副行长）

成 员：石 蕊（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张开仁（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孙 斌（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董 浩（市金融办银行科科长）

李友训（市农发行客户部主管）

主要负责全市解决大班额问题财政资金保障、贷款融资、财政奖补、对上协调和对区（市）财政及政策性贷款融资工作；组织市级贷款融资计划的实施；负责对各类资金投入实施安全监管和审计监督等。

（四）教师补充配备组

组 长：王昌锋（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副组长：李安湘（市编办副主任）

王胜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业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曹 军（市编办编制管理调研科科长）

史玉光（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刘志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主要负责足额补充配备教师的计划编制和实施；督促指导推进区（市）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等。

各工作组成员所在科室为本部门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牵头科室，成员为所在部门联系人，负责本部门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各部门要尽快明确责任，确定分管负责人，确保解决大班额问题目标任务的落实。

枣庄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

2016年5月9日

